

2019 首届“北汽越野杯”全国职业院校 汽车改装技术技能大赛 竞赛规则

一、赛项名称

赛项名称：“北汽越野杯”全国职业院校汽车改装技术技能大赛

赛项组别：高职组、中职组

赛项归属产业：装备制造类

二、竞赛目的

为适应国家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产业转型升级和“中国制造 2025”战略发展要求，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积极发展汽车赛事、旅游、文化、改装等相关产业，深挖汽车后市场潜力”文件精神，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改、以赛促建，深化产教融合，积极培养具备时代“工匠精神”，适应汽车服务行业发展急需的技术技能型专业人才。

三、竞赛内容

包括性能改装、场地越野、商业营销和教师说课四项，各项成绩权重比分别是 50%、10%、20%和 20%。

	竞赛内容	竞赛时长	成绩权重	单项分值
1	性能改装	100 分钟	50%	100 分
2	场地越野	15 分钟	10%	100 分
3	商业营销	15 分钟	20%	100 分
4	教师说课	20 分钟	20%	100 分

(一) 性能改装

性能改装要求参赛选手（4名参赛学生和2名指导教师）在100分钟时间内，以小组作业方式，使用赛场提供的配件、工具、材料等，依据厂家技术标准和竞赛要求，在北京BJ40L竞赛整车上（原车件均已拆除）完成减震器装调、轮胎轮毂装调、车辆前轮定位、侧踏板装调、底护板装调、前保险杠装调、后保险杠装调任务，并完成记录表。

1、减震器装调：作业内容包括安装左前减振器总成、安装右后减振器总成、安装右后螺旋弹簧以及性能调校和安全检查等。

2、轮胎轮毂装调：作业内容针对两个车轮进行组装轮胎轮毂、安装防脱环、轮胎动平衡、安装轮胎以及安全检查等。

3、车辆前轮定位：作业内容包括前轮定位、调整以及安全检查等。

4、侧踏板装调：作业内容包括安装左侧踏板套件、安装右侧踏板套件以及安全检查等。

5、底护板装调：作业内容包括安装1号底护板组件、安装2号底护板组件、安装3号底护板组件、安装4号底护板组件以及安全检查等。

6、前保险杠装调：作业内容包括安装防撞骨架、安装前保险杠以及安全检查等。

7、后保险杠装调：作业内容包括安装拖车架、安装后保险杠以及安全检查等。

（二）场地越野

场地越野要求参赛选手（仅2名参赛教师）在15分钟时间内，以双人协作方式，依据赛事规则和安全要求，在专门竞赛场地内依次通过竞赛目标路面，从发车点至终点完成计时越野测试。

1、参赛选手必须遵守《全国汽车运动管理规定》以及本规则及补充规则的安全规定，否则将取消比赛资格。

2、“场地越野”由参赛选手驾驶各队改装完成的竞赛车辆依据竞赛要求顺序发车，未有效完成“性能改装”作业项（“车辆前轮定位”除外）的

参赛队，不得参加“场地越野”，且该项成绩计零分。

3、车辆由参赛队具备赛项驾驶资格且获得报名确定的选手驾驶，驾驶员和领航员分别由两名参赛教师担任，参赛学生不得随车同行。

4、竞赛目标路面将根据越野场地并结合竞赛要求确定，如单边桥、水坑、炮弹坑、驼峰路、沙路、窄门等。

（三）商业营销

商业营销要求参赛选手（另外2名参赛学生）在15分钟时间内，以现场陈述的方式，依据竞赛要求，使用赛前制作的竞赛文件，完成对北京BJ40L改装方案的解析与推荐。回答问题时间不计入比赛用时。

1、商业营销方案以“北京BJ40L改装方案”为题，基于整车，可以包含但不限于“性能改装”的作业项（七个单项）。

2、商业营销方案应能体现参赛队设计理念、目标客户、改装内容、性能和安全、性价比等。

3、各参赛队提前设计商业营销方案，现场提交。方案展示不限于PPT，可运用多种技术手段或视频文件等现场呈现。

（四）教师说课

教师说课要求参赛选手（仅2名参赛教师）在20分钟时间内，以现场说课的方式，依据竞赛要求，使用赛前制作的竞赛文件，在多媒体中心完成教师说课竞赛。回答问题时间不计入比赛用时。

1、说课命题：以某一实际改装案例或客户委托为题，如“升级氮气避震”、“加装电吸门”、“车辆改色”等，自主命题，车型不限。

2、说课内容重点体现课程设计、教学实施、教学方法等方面。课程资源应包括教案、PPT、工作页等。

3、各参赛队提前设计教师说课方案，现场提交。教师说课不限于PPT，可运用多种技术手段或视频文件等现场呈现。

四、竞赛方式

(一) 本赛项为团体赛，每支参赛队 8 名选手，性别不限。其中参赛学生 6 名，参赛教师 2 名，师生组合，分段竞赛。

(二) 本赛项分中职组和高职组两个组别，竞赛项目、技术平台、评分标准等全部相同，同场竞赛、独立排名。

(三) 诚挚邀请境外代表队参赛，热烈欢迎境内外相关团体和个人观摩交流比赛。

五、竞赛流程

竞赛日期由大赛组委会统一安排，竞赛天数和工位将依据参赛队报名数量确定。正式比赛日每天两场比赛，性能改装和场地越野依据下表竞赛时段顺次进行，商业营销和教师说课在参赛队竞赛当日上下午交错进行(具体场次工位将依据参赛队报名数量确定)。

日程	时间	内容	地点
第 1 天	09:00-18:00	参赛队报到	报到现场
第 2 天	08:00-17:00	分组熟悉工位	比赛现场
	08:00-17:00	分组熟悉赛道	
	17:00-18:00	召开领队会议	会议室
第 3 天	08:30-12:00	第 01 组性能改装和场地越野	车间/赛道
	13:30-17:00	第 02 组性能改装和场地越野	
	08:30-12:00	第 02 组商业营销和教师说课	两个答辩室
	13:30-17:00	第 01 组商业营销和教师说课	
第 4 天	08:30-12:00	第 03 组性能改装和场地越野	车间/赛道
	13:30-17:00	第 04 组性能改装和场地越野	
	08:30-12:00	第 04 组商业营销和教师说课	两个答辩室
	13:30-17:00	第 03 组商业营销和教师说课	
第 5 天	09:30-11:30	大赛闭幕式	闭幕现场

六、竞赛赛卷

(一) 赛项组委会下设专家工作组负责赛题编制工作。赛题编制遵从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赛前 1 个月召开赛项说明会，并全部公开竞赛赛题和评分标准。

(二) 命题方向和难度对接行业、国家标准，结合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要求和职业岗位要求，以测试选手运用专业知识、专业技能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七、竞赛规则

(一) 参赛选手报名

1、以院校为单位报名，不得跨校组队，每校每组别限报 1 队，每队参赛学生 6 名，参赛教师 2 名。每支参赛队伍中教师不得超过 4 名，且须为本校专兼职教师。其中领队 1 名（可由指导教师或参赛教师兼任）、指导教师 2 名（可由参赛教师兼任），在参赛报名表中明确具体身份。

2、中职组为中等职业学校汽车专业全日制在籍学生（含中专、职高、职教中心、技工学校、高职和技师学院五年制一至三年级学生）。

3、高职组为高等职业学校汽车专业全日制在籍学生（含高职、高专、成人高校、高职和技师学院五年制四至五年级学生、本科院校高职类全日制在籍学生）。

4、各参赛队参赛师生资格审查工作由参赛院校负责，大赛组委会行使对参赛人员资格进行抽查的权利。

5、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报名获得确认后不得随意更换。如备赛过程中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因特殊原因无法参赛，务必于开赛 10 个工作日之前出具书面说明，经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核实后予以更换；团体赛选手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比赛时，由大赛组委会根据赛项特点决定是否进行缺员比赛。

(二) 熟悉场地

1、参赛选手应在规定时间，依据分组要求熟悉竞赛场地，场地越野驾驶员必须出具有效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型：C1及以上）。

2、参赛队赛前熟悉赛场，认为所提供的设备、工具等不符合竞赛规定或有异议时，由领队向赛项仲裁组当日提交书面报告，超时将不予受理。

（三）加密和检录

1、抽签

在领队会上进行分组抽签。按照参赛院校的拼音字母升序排列抽取顺序号，再依据顺序号升序排列抽取分组号。分组号严格对应比赛时段。

2、检录

因参赛队不作封闭，各参赛队必须在正式比赛前30分钟到达指定地点检录并抽取工位号，领队和指导教师确保正常通讯状态。检录时需携带身份证、学生证/驾驶证、分组号，检录由加密裁判主持，工作人员记录。

（四）性能改装竞赛

1、选手凭工位号进入场地候考，听从裁判长发布开赛指令后开始竞赛，应合理利用现场提供的所有条件完成竞赛任务。

2、裁判长发布正式开赛指令后，因参赛队自身原因迟到导致未检录的选手不得再进入赛场。

3、选手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并有效配置个人安全防护用品，以确保人身安全。

4、四名选手（学生）为作业主体，两位指导教师担任现场指导和安全督导，比赛过程中严禁指导教师动手参与。

5、竞赛流程可自行编排、合理分工，竞赛过程中允许最多同时实施两个竞赛项。

6、选手因个人操作失误可能造成人物安全事故或已经造成设备故障时，裁判长有权终止该队竞赛。

7、如车辆设备等发生非选手个人因素的故障而无法竞赛，由裁判长视具体情况做出裁决。

8、参赛队若提前结束竞赛，应举手向裁判示意，竞赛结束时间由现场裁判记录，选手确认。参赛队结束竞赛后不得再进行任何操作。

9、裁判长在竞赛结束前 5 分钟进行竞赛剩余时间提醒，裁判长发布竞赛结束指令后所有未完成任务参赛队必须立即停止所有操作。

10、参赛队须在所有需要填写的工作任务单上写明工位号，评分裁判须在工作任务单上签字确认。

11、竞赛期间参赛选手不得自行离场，入厕休息等计入竞赛时间，不得携带手机、电脑及其它电子设备进入赛场。

12、竞赛结束，参赛队必须退到工位警戒线外，等待裁判长统一指令后方可离开赛场。

13、参赛队是否恢复工位工具设备等，属竞赛考核项。如竞赛时间已到，同样需要恢复工位，并扣除相应配分。

14、在比赛时段内，定时有序组织观摩交流，观摩人员要严格遵守大赛纪律，文明观赛。

（五）场地越野竞赛

1、参赛选手必须遵守《全国汽车运动管理规定》、本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否则取消比赛资格。

2、参赛院校必须为参赛选手投保不低于人民币 70 万元的人身意外险和 30 万元的意外医疗保险，此项保险为强制性保险，报到时出具证明材料。

3、大赛所提供车辆均自带防滚架。建议参赛队自带赛手服、颈托、头盔及护目镜。

4、赛道为人工和自然的障碍。对违反竞赛规则的参赛选手将以罚时或扣分处罚，严重者取消比赛资格。

5、参赛选手须按公布的时间和顺序到检录区检录，参赛选手在进行检

录后，应按照裁判的指挥驾驶车辆进入发车区。

6、参赛选手应有效佩戴头盔并系好安全带，裁判对未遵守规定的将提出警告，并有权拒绝为其发车。

7、比赛发车按信号灯或旗语下达指令，发车信号给出 20 秒钟后，因选手原因未能发车者，视为退出比赛，取消场地越野成绩。

8、比赛中裁判可能出示部分通用旗语（绿旗：起点表示开始，赛中表示继续；黄旗：表示危险，请减速并采取规避动作；红旗：表示禁止，请在赛道旁停车；方格旗：表示结束，请退出赛道），选手必须严格执行并遵守，否则视为放弃比赛，取消场地越野成绩。

9、在比赛过程中，参赛车辆必须沿赛道指示方向行驶。比赛中车辆如不慎驶离赛道或未按规定赛道行进，可从原位置退回，且不作补时。

10、不按顺序通过、驶离赛道、回避障碍以及走错规定路线并无视警告者均被视为退出比赛，取消场地越野成绩。

11、参赛车辆维修必须在指定的区域进行，并计入比赛时间内。不得接受任何形式的外力帮助，包括接受维修工具等。

12、场地越野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竞赛规则和安全驾驶要求，因选手原因造成车辆损坏足以影响到下一场次竞赛使用，或发生翻车事故的，立即终止比赛，并取消该参赛队赛项总成绩。被动发生碰撞或损坏车辆的，裁判组依据现场情况裁定。

13、在比赛时段内，定时有序组织观摩交流，观摩人员要严格遵守大赛纪律，文明观赛。

（六）商业营销和教师说课竞赛

1、选手凭工位号进入场地候考，听从裁判长现场指挥开始竞赛，应合理利用现场提供的多媒体条件完成竞赛任务。

2、商业营销和教师说课按工位号确定时间段，在各自的竞赛场地进行，且与“性能改装”和“场地越野”同一天完成。

3、商业营销竞赛，两名参赛选手自行分工，均可参与答辩。教师说课竞赛，两名参赛选手自行分工，均可参与答辩。

4、商业营销和教师说课不组织观摩交流，但允许本参赛队领队、指导教师、参赛选手现场观赛。

八、竞赛环境

（一）竞赛场地或工位

依据竞赛内容共设置四个竞赛场地或工位，其中，性能改装在改装车间进行，场地越野在专门室外场地进行，商业营销和教师说课分别在不同的多媒体中心进行。

竞赛内容	竞赛工位	备用工位	工位规格
性能改装	5个	1个	8m×5m
场地越野	1个	0个	>10000 m ²
商业营销	1个	0个	>100 m ²
教师说课	1个	0个	>100 m ²

（二）商业营销和教师说课场地要求

1、商业营销和教师说课在各自专用多媒体中心进行，现场配置有投影仪、音响、白板等器材，配置AC 220V交流电源。

2、多媒体中心面积不小于100平米，现场设置有候考区、答辩区、评委区等。

3、多媒体中心要求通风、采光、照明、隔音等状况良好。消防和安防设施齐全有效。

（三）性能改装场地要求

1、竞赛工位标识工位号，并贴有安全须知，配备标准的竞赛平台、竞赛桌椅、清洁工具和竞赛用品等。

2、每个工位配备 AC 220V 交流电源插座 2 个，单工位供电负荷不小于 3kw，具有电源保护装置和安全保护措施。

3、场地内部消防设施齐全，应有不少于 2 处的人员疏散大门。场地旁边应有能进入医疗、消防等应急车辆通道。

4、赛场内安排有裁判室、检录室、仲裁室、监督室、专家室、医疗室、媒体中心、候考室、休息室、卫生间、饮水间等必要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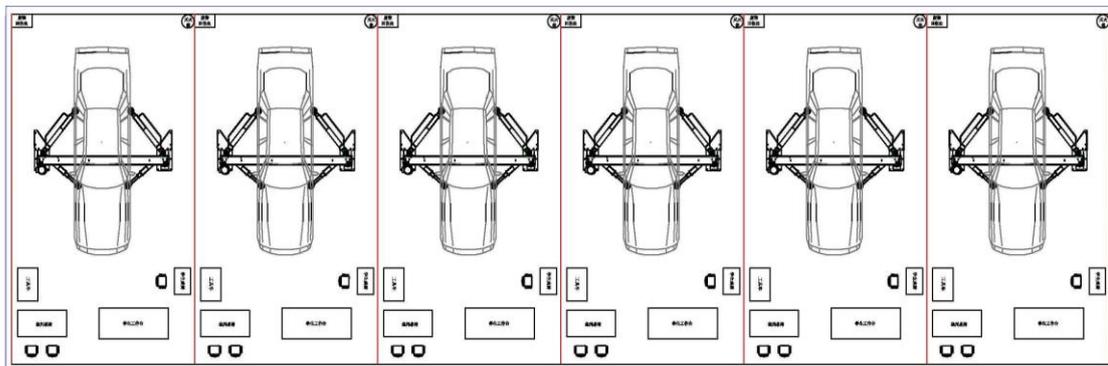
5、所有比赛工位用专用屏风隔离，避免相互影响；现场配备有计时器，准确把控竞赛时间。

6、赛场设有观摩区，在竞赛不被影响的前提下，面向非参赛队选手定时开放。参观人员沿指定路线、在指定区域限时观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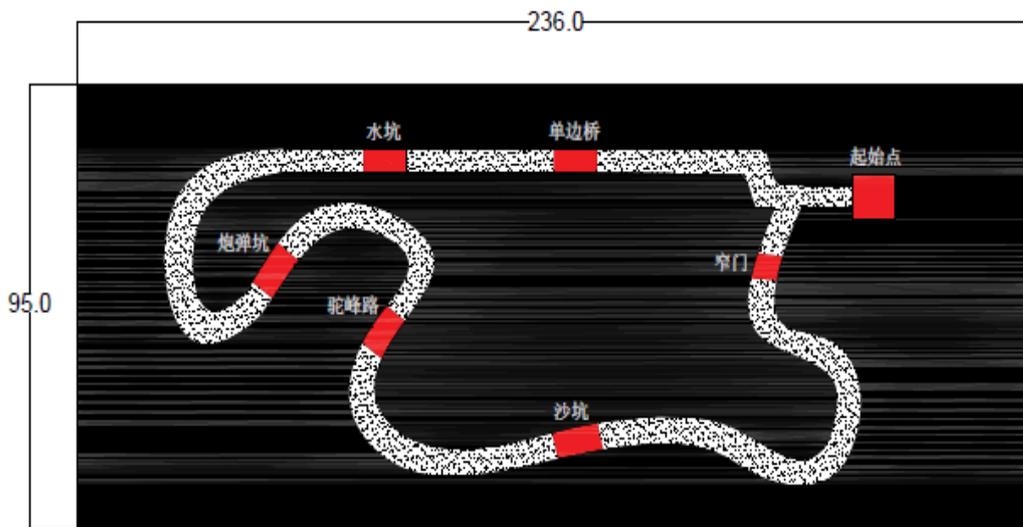
（四）场地越野场地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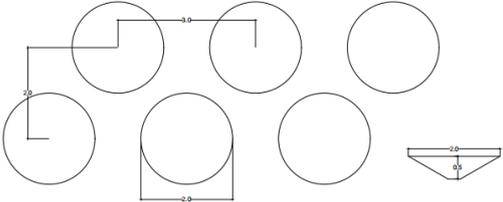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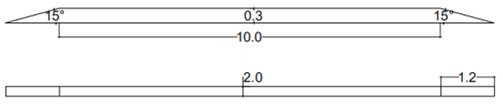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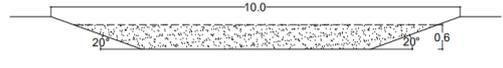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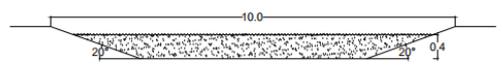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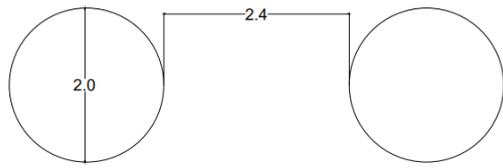
场地越野将借助自然或人工设施设置相应的竞赛细项，竞赛目标路面有单边桥、水坑、炮弹坑、驼峰路、沙路、窄门等。

（五）“性能改装”示意图



（六）“场地越野”示意图（以下数据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为准）



炮弹坑	驼峰路
 <p>技术说明： 深度：0.5 米；横距：2.0 米；纵距：3.0 米；分布：交错；数量：6 个。</p>	 <p>技术说明： 高度：1 米；分布：连续；数量：2 个；路宽：5 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边桥</p>  <p>技术说明： 长度：10 米；桥宽：0.2 米；高度：0.3 米；位置：主驾；坡度：1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水坑</p>  <p>技术说明： 长度：10 米；水深：0.6 米；路面：硬路；坡度：20 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沙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窄门</p> 
<p>技术说明： 长度：10 米；沙厚：0.4 米；角度：20°。</p>	<p>技术说明： 宽度：2.4 米；长度：2 米。</p>

九、技术规范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1	GB/T 15746	汽车修理质量检查评定标准
2	GB/T 7258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3	DB11T 135	汽车发动机大修竣工出厂技术条件
4	体汽联字〔2001〕122号	全国汽车运动管理规定
5	维修资料	北京 BJ40L 维修手册

十、竞赛器材

竞赛器材	规格型号	技术要求	数量
竞赛车辆	BJ40L	北京 BJ40L 款自动四驱；发动机 2.3T；变速箱 6 档手自一体；最大功率 184 Kw；最大扭矩 350 Nm；最大马力 250 Ps；前悬双横臂式扭杆弹簧独立悬架；后悬五连杆螺旋弹簧非独立悬架。	1 台
氮减套件	BJG001-1	上支臂总成-左 1 支、上支臂总成-右 1 支、后螺旋弹簧总成 2 支、后横向推力杆 1 支、前减振器总成 2 支、后减振器总成 2 支。总成采用合金钢材整体锻造成型，重量减轻 20%，强度提高 40%。	1 套
外观套件	BJG001-2	前杠总成 1 套、后杠总成 1 套、底护板 1 套、侧踏总成 1 套。总成采用高强度合金钢制作，有效防护越野时对前保险杠、底盘等带来的冲击；后杠总成采用高强度合金钢制作，预留挂车脱钩安装孔位。	1 套
轮毂套件	BJG001-3	防脱轮毂 4 支、防脱环 4 个、轮胎 4 条、防脱环螺栓。17 寸防脱轮辋为锻造铝合金车轮，重量减轻 15%，可有效防止越野时轮胎脱圈，提高越野安全性。	1 套
机械式	BJG002	用于测量外倾角、后倾角和 KPI 的数字电子定位仪，	1 套

定位仪		易于安装在每个车轮上，适用于所有轮缘，包括 22 英寸-32 英寸，CD 打印测量记录（包括交付内容），360° 可旋转激光头。快速测量：总前束和单前束、外倾角、后倾角、关键绩效指标、转弯半径、方向盘中心位置、后桥偏移等。	
越野车专用扒胎机	BJG003	全自动后仰式轮胎拆装机，带双辅助臂，适用轮毂 10" - 24"（最大轮胎直径 1100mm/43"，最大轮胎宽度 390mm/15"）。后仰臂，滑动水平臂上配直径 41mm 操作臂；压胎铲采用 \varnothing 200 mm 双向气缸控制；加强型机体；台面厚度 12 mm；专为标准轮胎及扁平胎设计的安装头；可配 HP2 双辅助臂。	1 套
越野车专用平衡机	BJG004	快速简单拆分平衡块，无轮校准(NWN)功能：量尺的轴或声呐检测器至于一个固定点指定距离，无需任何样品轮。最大车轮重量：75 Kg、最大轮胎直径 1100 mm、轮毂直径：10"-30" / 255-765 mm、轮毂宽度：1,5"-20" / 40-510 mm、电源：230V 1ph (50/60 Hz) 循环时间：6s (5 3/4" x 14") 15 Kg、旋转速度：< 150 rpm、尺寸（宽×深×高）：1250x1300x1455 mm、最大车轮重量：75 Kg、最大轮胎直径：1100 mm	1 套
工具仪器套装	BJG005	40-200NM 扭力扳手 2 把、棘轮扳手 2 把、长接杆 2 个、短接杆 2 个，1/2 短 12 角套筒各 2 个（8、10、12、13、14、15、16、17、18、19、21、22、24）、快飞梅开扳手各 2 把（8、10、12、13、14、15、16、17、18、19）、梅开扳手各 2 把（21、22、24）、H6、球头分离器 1 套、减震弹簧压缩器 1 套、八角铁锤 1 把、铜棒 1 支、手电筒 1 支、轮胎十字扳手 1 把、钢	1 套

		丝钳 1 把、1 米撬杠 1 根、一字螺丝刀 1 把、十字螺丝刀 1 把、电动工具 1 把，移动式工具车 1 台。	
--	--	---	--

十一、成绩评定

(一) 评分标准

竞赛内容	一级指标	配分	二级指标	配分
性能改装	工作质量	70 分	职业素养	5 分
			工作过程	60 分
			过程记录	5 分
	工作效率	30 分	成绩=配分×(最长时间-被评时间)/(最长时间-最短时间)	30 分
场地越野	安全完赛	70 分	职业素养	10 分
			在规定时间内安全完赛	60 分
	竞赛用时	30 分	成绩=配分×(最长时间-被评时间)/(最长时间-最短时间)	30 分
商业营销	方案设计	50 分	方案设计	50 分
	现场展示	50 分	现场展示	50 分
教师说课	方案设计	40 分	方案设计	40 分
	现场展示	60 分	现场展示	60 分

(二) 评分方式

1、在赛项组委会的领导下，赛前组织专家组制定评分标准和评分细则，确保成绩评定公开、公平、公正、透明，无异议。竞赛为百分制，参赛队总成绩=性能改装*50%+场地越野*10%+商业营销*20%+教师说课*20%。

2、性能改装满分 100 分，采取过程评分和结果评分相结合的评分方式，依据评分标准核定成绩，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场地越野满分 100 分，采取过程评分和结果评分相结合的评分方式，依据评分标准核定成绩，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商业营销满分 100 分，采取现场评分和结果评分相结合的评分方式，依据评分标准核定成绩，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教师说课满分 100 分，采取现场评分和结果评分相结合的评分方式，依据评分标准核定成绩，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为保障成绩评判的准确性，监督组将对赛项一、二等奖的所有参赛队伍（选手）的成绩进行复核；对其余成绩进行抽检复核，抽检覆盖率不得低于 15%。如发现成绩错误以书面方式及时告知裁判长，由裁判长更正成绩并签字确认。复核、抽检错误率超过 5%的，裁判组将对所有成绩进行复核。最终成绩经复核无误，由裁判长、监督人员和仲裁人员签字确认后，由专人送保密室封存，在赛项闭幕式上公布。

十二、奖项设定

1、中职组、高职组分别设团体一、二、三等奖。按照竞赛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以实际参赛队总数为基数，一、二、三等奖获奖比例分别为 10%、25%、35%（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2、获得团体一等奖的指导教师，由主办方授予“优秀指导教师”荣誉称号，并颁发证书。

十三、赛场预案

赛事安全是赛项一切工作顺利开展的先决条件，是赛事筹备和运行工作必须考虑的核心问题。赛项组委会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大赛期间参赛选手、指导教师、工作人员及观众的人身安全。

（一）应急预案

比赛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发现者应第一时间报告组委会，同时采取措施避免事态扩大，组委会应立即启动预案予以妥善解决。赛项出现重大安

全问题可以停赛，是否停赛由组委会决定。

（二）处罚措施

1、因参赛队伍原因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取消其获奖资格。

2、参赛队伍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经赛场工作人员提示、警告无效的，可取消其继续比赛的资格。

3、赛事工作人员违规的，按照相应的制度追究责任。情节恶劣并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由司法机关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十四、赛项安全

（一）比赛环境

1、组委会须在赛前组织专人对比赛现场、住宿场所和交通保障进行考察，并对安全工作提出明确要求。赛场的布置，赛场内的器材、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如有必要，也可进行赛场仿真模拟测试，以发现可能出现的问题。承办单位赛前须按照组委会要求排除安全隐患。

2、赛场周围要设立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发生意外事件。比赛现场内应参照相关职业岗位要求为选手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在具有危险性的操作环节，裁判员要严防选手出现错误操作。

3、承办单位应提供保证应急预案实施的条件。对于比赛内容涉及高空作业、可能有坠物、大用电量、易发生火灾等情况的赛项，必须明确制度和预案，并配备急救人员与设施。

4、组委会须会同承办单位制定开放赛场和体验区的人员疏导方案。赛场环境中存在人员密集、车流人流交错的区域，除了设置齐全的指示标志外，须增加引导人员，并开辟备用通道。

5、大赛期间，承办单位须在赛场管理的关键岗位，增加力量，建立安全管理日志。

6、参赛选手进入赛位、赛事裁判工作人员进入工作场所，严禁携带通

讯、照相摄录设备，禁止携带记录用具。如确有需要，由赛场统一配置、统一管理。赛项可根据需要配置安检设备对进入赛场重要部位的人员进行安检。

（二）组队责任

1、各参赛院校组织代表队时，须为参赛队全体选手购买符合赛事强制要求的大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等保险。

2、各学校代表队组成后，须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并对所有选手、指导教师进行安全教育。

3、各参赛队伍须加强对参与比赛人员的安全管理和日常管理，实现与赛场安全管理的对接。

十五、竞赛须知

（一）参赛队须知

1、做好本队参赛选手的组织工作，按赛项组委会要求时间和地点报到；做好选手的后勤和安全保障工作。

2、严格遵守赛场纪律，听从赛项组委会统一指挥，服从裁判。

3、观摩竞赛时不得以任何形式对选手进行提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竞赛正常进行，否则按作弊处理。

4、各参赛队领队应带头服从和执行申诉的仲裁结果，并说服选手服从和执行，如参赛选手因申诉或对仲裁结果不服而停止竞赛，则按弃权处理。

5、竞赛期间由领队负责其参赛队与赛项组委会的协调联络，领队要保持通信畅通。

6、参赛队成员必须统一佩戴相应证件，着装整齐。

7、赛场除裁判、工作人员外，其他人员不得进入赛场；观摩人员需提前登记，在工作人员引导和现场裁判指挥下，在指定地点观摩竞赛。

8、各参赛队领队、指导教师、参赛选手、观摩人员等应遵循保密原则。

竞赛期间，除配合赛项组委会工作需要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人透露参赛选手姓名、学校、加密号等信息。

（二）指导教师须知

1、指导教师经报名、审核确定后不得随意更换。允许指导教师缺席竞赛。

2、参赛选手一进入检录区，指导教师就不得以任何方式与参赛选手联系；观摩竞赛时不得以任何形式对选手进行提示，否则按作弊处理。

3、指导教师应协助赛项组委会处理好各种突发事件，确保竞赛顺利进行。

4、指导教师要做好所带参赛选手的安全教育工作，确保参赛选手在竞赛期间的人身安全，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

5、对竞赛结果产生异议时，须通过正常程序提请申诉和仲裁，不得干扰和影响竞赛的正常进行。

（三）参赛选手须知

1、按赛项组委会要求的时间和地点报到，竞赛过程中不准擅自离开赛场，否则以自动弃权处理；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检录、抽签和加密。

2、严格遵守竞赛规则和操作规程，尊重裁判和赛场工作人员，自觉维护赛场秩序。

3、爱护竞赛设备设施，不得人为损坏。

4、按统一安排提前熟悉竞赛场地，其他非参赛时间不得进入竞赛场地。

5、进入竞赛场地时需佩带二次加密号并按要求着装，不允许携带通讯工具及一切非竞赛用具进入赛场。

6、竞赛过程中，选手休息、饮水或去洗手间等所用时间，一律计算在竞赛时间内，饮用水由赛场统一准备；裁判宣布竞赛时间到，应立即停止答题和演练，不得拖延竞赛时间。

7、如果选手提前结束竞赛，应向裁判员示意，竞赛终止时间由裁判员记录在案；竞赛完成后必须按裁判要求迅速离开赛场，不得在赛场内滞留。

8、竞赛时，不得与观摩人员进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语言、视线和肢体语言），否则取消竞赛资格。

十六、申诉与仲裁

1、各参赛队对不符合大赛和竞赛规则规定的仪器、设备、工装、材料、物件、竞赛使用工具、用品，竞赛执裁、赛场管理、竞赛成绩，以及工作人员的不规范行为等，可向赛项仲裁组提出申诉。

2、申诉主体为参赛队领队。

3、申诉启动时，参赛队向赛项仲裁工作组递交领队亲笔签字同意的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时间、涉及人员、申诉依据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非书面申诉不予受理。

4、申诉应在竞赛项目结束后 2 小时内向赛项仲裁工作组提出。超过时效不予受理。不对竞赛成绩仲裁。

5、赛项仲裁工作组在接到申诉报告后的 2 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将复议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方。申诉方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可由参赛院校向组委会提出申诉。组委会的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6、申诉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仲裁结果，不得以任何理由采取过激行为扰乱赛场秩序。仲裁结果由申诉人签收，不能代收，如在约定时间和地点申诉人离开，视为自行放弃申诉。申诉方可随时提出放弃申诉。

十七、竞赛观摩

为了保证赛项公开、公平、公正，本着开放办赛的原则，赛项安排观摩环节。在比赛时段内，定时有序组织非参赛队选手观摩交流，观摩人员要严格遵守大赛纪律，文明观摩。本赛项诚挚邀请国际团队参赛，欢迎境外代表队到场有序观摩。